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18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耿军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财务总监许春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春英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财务总监许春英女士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杨云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变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参与元氏县城区常山路与槐阳大街交叉口4号楼第四层的房产变卖，预计总价为 8,250,300元。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参与司法变卖购买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